

**粮农组织独立外部评价后续行动大会委员会
(大会委员会)**

**关于为实施《近期行动计划》而对《基本文件》进行修正的
报告草案补充**

1. 章法委在 2009 年 5 月 25 日和 26 日举行的第八十七届会议上提出了对《基本文件》的修正，涉及理事会、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评价等职能，以及与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有关的未决事项。章法委建议的修正已收入本文件供大会委员会审议，可能构成大会有关《基本文件》修正案的最终报告的一部分。

(c) 理事会

2. 章法委注意到，这方面的修正不仅涉及有关理事会职能的行动矩阵的实施，而且包括大会新的会议周期对理事会成员和主席的任期的影响，以及采取过渡性措施的必要性。章法委还强调需要就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及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采取过渡性措施。

3. 章法委赞同本报告附录所列的对有关理事会选举的本组织总规则（简称总规则）第 XXII 条第 1 款 c 项和第 2 款的拟议修正。修正的原因是大会将不再于大会年 10 月或 11 月份举行会议，而是于 6 月份举行会议。

4. 章法委注意到，根据总规则第 XXII 条，理事会成员当选任期为三年，每年根据大会选举的三组成员对部分成员进行更替。大会在每届会议上选举两组成员，以确保理事会成员错时部分更替。章法委注意到，如果大会于 2009 年 11 月举行一届会议，并于 2011 年 6 月再举行一届会议，即比预期提前大约六个月，将有必要实施过渡性安排。根据这些安排，大会在其 2009 年 11 月的会议上将选举两组成员，任期为两年半；2011 年 6 月大会将选举两组成员，一组任期为两年半，另一组成员任期为三年。经过这步调整之后，成员的更替将按照修订的程序正常进行。章法委强调，按照对任期的修改无追溯效力的原则，任期的缩短将仅仅涉及总规则修订后的任命，不影响已经当选的理事会任何成员的任期。

5. 章法委注意到，理事会独立主席由大会选举，大会将分别于 2009 年 11 月和 2011 年 6 月举行会议，下届会议上任命的独立主席的任期约为一年半，即直至 2011 年 6 月份选出新的主席为止。

6. 章法委还注意到，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及章法委成员的任期需要采取过渡性措施。这些委员会的成员将在大会下届会议后立即举行的理事会会议上选举，任期为一年半左右，直至 2011 年 6 月份大会会议之后举行的理事会会议选出新的成员为止。

7. 章法委赞同这些安排，强调这些安排将不会产生任何法律问题，因为理事会的潜在成员、理事会独立主席以及各委员会的成员将按照新的制度选举，在任期缩短的选举之前会了解相关情况。

8. 章法委赞同对总规则第 XXIV 条第 1 款有关理事会在“世界粮食和农业形势及相关事项”方面的职能的拟议修正，这反映出这样一个事实，即今后这些职能将主要为各技术委员会和大会管理的事项。拟议的修正见本报告附录。

9. 章法委赞同该行动矩阵中其他行动通过作出将收入《基本文件》第二编的一项大会决议来处理的建议。章法委赞同附在本报告之后的拟议的相关大会决议。

10. 章法委注意到，许多年来一直向全体成员分发一份“理事会工作方法说明”。章法委建议近期内对该说明进行修改。这项说明将与修订的本组织总规则和大会决议一起，阐明理事会新的运作方式。章法委还建议理事会主席系统提请理事会成员注意经过修改的说明。

(e) 计划和财政委员会

11. 2009 年 5 月 22 日，第二工作组要求章法委研究关系到计划和财政委员会工作中的代表和参与事项的两个问题：

- 一是两委员会会议期间能否替补成员的问题。章法委建议，在会议开始后需要意外替补一名代表的情况下，该成员国指定的一名官员应能够参加议事活动。因此，章法委建议对委员会议事规则作相应修正；
- 二是一个成员国有一位以上的代表出席委员会的会议时该允许哪位代表发言的问题。章法委认为不会出现这种情况，因为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由理事会专门选举，或按照适用程序指定，只有指定的代表才能参加议事活动。

(h) 技术委员会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12. 章法委研究并赞同法国对章程第 III 条提出的一项修正，根据这项修正，粮安委应向大会提供协助并向大会报告，而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粮农组织大会向联合国大会报告。章法委还建议就粮安委与理事会在计划和预算事项方面的地位，对总规则第 XXXIII 条第 8 款作出修正。

(k) 评价

13. 章法委对《粮农组织评价办公室章程》进行了审议，研究并赞成对其作出的两项修正。《章程》将由计划委员会再次审议，并提交理事会 9 月份的下届会议审批。经章法委修正的《粮农组织评价办公室章程》见本报告附录。

附录

I. 对《基本文件》的拟议修正

下文所列修正草案案文中，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有关删除的建议使用删除线表示删除的内容，插入的建议使用斜体加下划线表示。

A. 对章程的修正

与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有关的建议

“第 III 条

大会

(……)

9. 大会应由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给予协助。该委员会应向大会报告，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和大会向联合国大会（联大）报告。其组成和职责范围应由大会通过的规则予以规定”

技术委员会的报告途径（《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56）及有关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建议

章程第 V 条经修正的第 6 款和新的第 7 款

“第 V 条

本组织的理事会

(……)

6. 为了履行其职能，理事会应由以下各委员会给予协助：

(a) 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以及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应向理事会报告；以及

(b) 商品问题委员会、渔业委员会、林业委员会以及农业委员会及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应就计划和预算事项向理事会报告，就政策和管理事项向大会报告。

7. 这些委员会应向理事会报告工作，他们的第 6 段所指各委员会的组成和职权范围应由大会通过的规则予以规定。”

B. 对本组织总规则（总规则）的修正

理事会成员的任期因大会会议日期的变化而发生的变化（《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7 和 3.9）

修订的总规则第 XXII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第 XXII 条

理事会的选举

1. (a) 除本条第 9 款规定的情况外，理事会选出后的任期应为三年。
(b) 大会应作出规定，确保在连续两个历年中每年有十六个理事国、在第三个历年中有十七个理事国任期届满。
(c) 上述任何一组的理事国的任期，在大会举行例会的一年里应在会议结束时全部期满，而在其他年份则于十二月三十一六月三十日期满。
2. 大会应在每次例会上，并在考虑了总务委员会的任何建议之后，按照上款的规定，填补由于理事国的任期将于会议结束时或下一年年六月底期满而出现的全部空缺席位。

(……)”

理事会职能的改变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途径（《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23、2.55、2.56、3.5 和 3.9）

修订的总规则第 XXIV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第 XXIV 条

理事会的职能

除章程第 V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况外，理事会应在两届大会之间作为大会的执行机构，代表大会，并就不需要提交大会的事项作出决定。理事会特别应行使下述职能：

1. 世界粮食和农业的形势及有关事项

理事会应该：

- ~~(a) 经常审议世界粮食和农业的状况，并考虑成员国和准成员的计划；~~
- ~~(b) 就这些事项向成员国和准成员政府、政府间商品机构或其他商品当局、以及通过总干事向其他国际专门机构，提供咨询性意见；~~

(a e) 为大会制定一个审议粮食和农业状况的临时议程，提请大会注意特定政策问题（这些政策问题将需要大会审议，或按章程第IV条第3款规定可作为大会一项正式建议的内容），并帮助总干事为大会审议成员国和准成员的计划而准备报告及议程；

~~(d)——(i)——审议拟议中及现有的政府间农业商品安排的当前情况，特别是那些影响下述诸方面的情况：——粮食的充分供应，粮食贮备的利用及饥荒救济，生产或价格政策的变化，以及为营养不足的人们所制定的特别粮食计划；——~~

~~(ii)——在以下几方面，促进国家的和在国际的农业商品政策的一贯性和综合性：——(a)本组织的全面宗旨；——(b)生产、分配和消费之间的相互关系；(c)农业商品之间的相互关系；——~~

~~(iii)——组织并授权某些小组，对日趋危急的农业商品形势进行调查，并在必要时根据章程第I条第2款第(f)项提议采取适当的行动；——~~

~~(iv)——就有关进、出口粮食和农业生产所需物资或设备等问题采取紧急措施事宜，提出咨询意见，以利各国计划的实施；——必要时，要求总干事将上述采取行动的意见，提交有关成员国和准成员；——~~

~~(v)——遵照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经理事会关于国际商品安排的决议，履行上述第(i)、(ii)、(iii)点职能，并与各相应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普遍保持密切合作。——~~

(b) 审议与世界粮食和农业形势及相关事项有关的，或因其而产生的任何问题，特别是需要大会、各区域会议、章程第V条第6款所指各委员会或总干事采取行动的此类紧迫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

(c) 审议按照大会决定或任何适用安排可能提交理事会的，与世界粮食和农业形势及相关事项有关的，或因其而产生的其他任何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

2. 本组织当前和未来的活动，包括其战略框架、中期计划及工作计划和预算。

理事会应该：

(a) 审议下列政策问题战略框架、中期计划及工作计划和预算，并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i)总干事为下一个财政周期提出的工作计划和预算的概要和草案以及补充概算；(ii)本组织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有关的活动；~~

(b) 就预算水平向大会提出建议；

~~(b)~~(c) 在已批准的工作计划和预算的范围内，对本组织的技术活动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并就其中需要由大会作出决定的政策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

(d) 决定可能需要根据大会有关预算水平的决定，对工作计划和预算作出的调整。

(e) 按照章程第V条第6款，审议商品问题委员会、渔业委员会、林业委员会、农业委员会及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有关计划和预算事项的报告；

(f) 按照章程第IV条第6款和本规则第XXXV条，审议区域会议有关计划和预算事项的报告。

(……)”

C. 对计划和财政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II条和第IV条的修正

章法委建议理事会要求计划和财政委员会对其议事规则第II条和第IV条作如下修正：

“第II条

会议

(……)

“如果委员会某一成员国的代表预计不能出席委员会的整届会议，或由于失去工作能力、死亡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他所代表的成员国在当选任期剩余时期内的职责，该成员国应尽早通知总干事和本委员会主席，并可指派一名具有本组织总规则（第XXVI条或第XXVII条 ---- 款）规定的资格和经历的代表替代。假如一个成员国的代表因意外原因不能继续参加本委员会的一届会议，该成员国指定的一名官员应能够替代该代表参加议事活动。这项指定应在报告中予以反映。

(……)”¹

¹ 参阅总规则第XXVI条和第XXVII条第4款(a)项。

II. 拟议的大会决议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并将其收入《基本文件》第二编。

拟议的大会关于粮农组织理事会的决议

“大会决议

实施《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2009-11年）》中
有关粮农组织理事会的行动

大会：

考虑到大会第1/2008号决议“通过《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2009-11年）》”要求对理事会实行改革；

还考虑到，按照《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2009-11年）》，理事会应酌情听取计划和财政委员会的建议，在计划和预算编制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加强其对实施各项治理决定的监督、监测职能；

注意到，在这一背景下，理事会将在决定关系到计划实施和预算执行的事项并提供有关建议，监测基于结果的新框架内开展的活动，监督各项治理决定的实施和行使对本组织的行政监督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还注意到大会为实施《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2009-11年）》中有关理事会的各项行动，通过了对本组织总规则第XXIV条和XXV条的修正；

认识到宜在上述规定确立的框架范围内，根据《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2009-11年）》的精神，阐明理事会在该框架内的新作用；

1. 决定理事会将在以下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 (a) 为理事会本身和为除大会以外的其他领导机构制定工作规划和绩效措施；
 - (b) 按照绩效指标监督和报告执行情况；
 - (c) 制定本组织的战略、优先重点并确定其预算；
 - (d) 监督新的计划制定、预算编制及基于结果的监测系统的实施；
 - (e) 审批监督无须大会批准的任何重大组织改革；
2. 决定理事会将监督各项治理决定的实施。

3. 决定理事会将在其监督职能范围内确保：
 - (a) 本组织在其法律和财务框架内运作；
 - (b) 进行透明、独立和专业的审计和道德监督；
 - (c) 对本组织的绩效进行透明、专业和独立的评价；
 - (d) 建立有效的基于结果的预算编制和管理系统；
 - (e) 建立适当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信息与交流技术、合同与采购政策和系统；
 - (f) 预算外资源对战略目标和组织结果框架作出有效贡献。
4. 决定理事会将根据既定绩效指标监督本组织的绩效。
5. 决定理事会在履行其职能时，一般应与有关专门机构和政府间机构密切合作”。

III. 拟议的《章程》

[将提交理事会通过后收入《基本文件》第二编]

《粮农组织评价办公室章程》

I. 粮农组织的评价工作

1. 粮农组织评价处成立于 1968 年，目的是确保对本组织的工作进行有效的评价。评价工作是粮农组织监督体系中的一部分，这个监督体系包括外部审计、内部审计、检查及调查。
2. 评价工作能够保证对成员国及对总干事负起责任。它让成员国能够有一个更深入、更客观的基础，以便在领导机构内做出决策，并在粮农组织的计划中进行合作。评价工作还有利于共同学习，将获得的教训纳入到一个健全的反馈体系中去。评价工作能够提供坚实的基础，有利于从与各国的相关度、目标的确定、设计和执行等各个方面改善粮农组织的各项计划。粮农组织还参与了联合国全系统的评价活动。因此评价工作对于联合国系统开发活动的有效性评估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3. 利用正常预算（强制性分摊会费）资助的和自愿性预算外资金资助的所有粮农组织工作都是评价的对象。评价政策由成员国在领导机构中制定。
4. 评价工作还是注重结果的管理（RBM）体系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它保证了结果的实现，特别是粮农组织工作的成果及影响。它让大家了解计划的形成、优先领域的确定以及机构有效性最大化的具体安排。

II. 评价工作的目的及原则

A. 评价工作的定义

5. 评价工作是“对某一活动、项目、计划、战略、政策、话题、主题、部门、业务领域、机构绩效等的评估。它主要关注预期成果及实际成果，审查结果链、过程、前因后果关系及根源，以便更好地了解所取得的成果或为何没有取得成果。其目标是确定联合国系统中各组织所采取的干预行动的相关性、影响、效果、效率及可持续性。评价工作应该提供可信、可靠、有用的以证据为基础的信息，使评价结果、建议和教训能够及时被反馈给该组织的决策过程及其成员国²”。

B. 评价工作的原则

6. 粮农组织在评价工作中努力遵循最高的国际标准。它遵循联合国评价小组（UNEG）³制定的规范与标准。这些规范与标准为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与各署提供了衡量自身业绩表现的基准，使整个联合国系统内的评价工作得以加强、专业化和改善质量。

7. 粮农组织评价工作遵循的主要原则为：独立、公正、可信、透明和实用。所有各项都有着相互关联。

8. **独立：**整个评价过程应该保证能够独立进行，包括政策、机构框架、评估部门的管理、评估行为及后续行动。评价部门必须设在粮农组织内部，但与被评估的各主要部门分离，并直接向领导机构和总干事汇报。这样可以将它和那些负责政策、活动的设计和执行的被评估对象分开。它必须通过专门划拨给评价工作的独立的资金和人力资源运作，以避免受到来自管理层不应有的干预，对评价部门职员的成绩评估也要独立进行。评价部门必须有充分的自由根据专业质量标准去设计和执行评价工作。

9. **公正：**评价工作必须做到不偏不倚。就是说，评价人员必须表现出职业道德和诚实的人品，避免利益冲突。要做到公正还必须有独立和优质的评价设计方案。评价工作必须在理解的基础上对主要利益相关方的表现进行评价，而同时又要保持

² 摘自联合国评价小组 2005 年的“联合国系统评价准则”，已经过调整，以适用于粮农组织。

³ **联合国评价小组（UNEG）** [HTTP://WWW.UNEVAL.ORG](http://www.uneval.org) 是一个专业化网络，它将联合国系统（包括专门机构、基金、署以及附属机构）中所有负责评价工作的部门组织到一起，现有 43 名成员。联合国评价小组致力于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评价职能的客观性、有效性和影响力，并宣传评价工作在学习、决策和问责过程中的重要作用。该小组为各成员提供了一个论坛，来交流经验和信息，讨论最新的评价事务，并促进报告程序的简化和统一。

严格的态度。由于任何人都无法做到完全公正，评价团组必须对各种观点和背景进行平衡。

10. **可信：**评价工作必须具备高度的可信度，既要让领导机构觉得可信，也要让负责作出决策和执行决策的管理层觉得可信。除了公正和独立以外，要想实现评价的可信度，评价人员还必须具备相关领域的技术能力，并在评价过程中表现出这种能力。将评价报告交给同行进行独立评议也可以提高可信度。

11. **透明：**评价报告和管理层的回应都应该公开。评价工作要沿循磋商程序，其间评价人员和评价负责人应尽可能和主要利益相关方保持对话。

12. **实用：**实用性永远是选择评价重点时应该考虑的首要因素。只有把重点放在领导机构和/或粮农组织管理层最关注的领域，评价工作才能最有用，特别是出现问题的时候，优先重点出现变化的时候或出现新机遇的时候。评价的时间应该合理安排到管理层的决策过程中去。

III. 粮农组织评价工作的类型

13. 粮农组织政策规定，粮农组织的所有工作，无论资金来源于何处，都是评价的对象，评价分三个类型。

14. **对领导机构的评价**由理事会应计划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决定。此类评价注重以结果为主的分级系统中的关键环节，包括战略和职能目标、影响重点领域、组织结果和核心职能⁴，还包括主题研究和计划研究活动以及战略性伙伴关系协议。主要评价活动涵盖所涉及领域的�所有工作，无论资金来源于何处，并对总部、区域和国家层次进行全面评价。

15. **国别评价**全面检查粮农组织在国家一级的工作结果，包括技术合作、规范性工作的使用情况和驻国家办事处的运行情况。各国国别评价结果的汇总报告将提交给领导机构审议。

16. **对单个计划和项目进行的评价，通常由预算外资金提供支持。**此类评价的结果往往可以直接被国家一级的利益相关方利用，包括项目经理、供资方和其他直接相关方。

IV. 评价范围和方法

17. 粮农组织的评价工作遵循一定的方针，为的是要保证评价过程和方法的前后一致性。关键的内容有：

⁴ 该宪章在未来可能会有调整，因为要吸取注重结果的管理方法的经验，并考虑这些经验对粮农组织评价计划的影响。

18. 确定评价范围与职责范围：每次主要评价活动都要由评价办公室和最直接参与战略或计划执行工作的单位和其他相关方磋商后制定出一份指导文件，必要时还要和政府代表和捐赠方代表磋商。

19. 评价范围：所有的评价工作遵循联合国评价小组的标准，对相关性、有效性、效率、可持续性和影响进行评估。

20. 评价工作要审查以下内容：

- 和成员国及国际社会需求和优先重点的相关性；
- 为满足那些需求和优先重点而制定的目标、战略、设计及执行计划的功能性及清晰度；
- 机构性优缺点；
- 粮农组织外部环境发生的变化；
- 产出的质量及数量，要与所配置的资源相比较（效率）；
- 活动和产出所带来的成果，也要与所配置的资源进行比较（有效性）；
- 影响及影响的可持续性，要从粮食安全、营养、社会经济利益、性别平等、环境等各方面考虑为当代人和子孙后代带来的好处；
- 粮农组织在解决优先需求方面的比较优势。

21. 评价方法：方法和工具要根据各项评价工作的要求量身定做，并回答评价中提出的具体问题。从各利益相关方那里交叉收集信息是一个关键的工具，有利于收集和验证证据。评价工作采用一种参与式方法，在各个不同时间点从利益相关方那里收集信息并和他们交流信息，因为这是重要的学习途径，能让评价结果被人们接受。最常用的工具有半结构式访谈、核心小组、核对清单、桌面研究、通过实地考察和调查进行直接观察等。

22. 评价工作试图要找出和衡量干预手段带来的长期变化。在国别评价和其他主要评价活动中，要针对粮农组织工作比较集中的领域进行单独的影响评估。如果在有些情况下无法进行影响评估，或者影响评估的成本过高，可以采用受益人评估或其他实地征求意见的形式从目标人群中收集关键信息。这样做的目的是确定粮农组织是否真正带来了变化和影响。

23. 评价团队：评价工作由评价办公室负责管理。评价团队的负责人和成员主要是独立的外部顾问⁵。如有可能，剩余成员的人选要征求评价团队负责人的意见。团队的大小要根据评价活动的规模和复杂性而定，通常由 3-4 名主要顾问组成。

24. 评价报告：评价团队只负责提出评价结果和建议，由评价办公室负责质量监控。评价办公室要保证评价工作符合职责范围和公认的质量标准并及时完成，同时为评价工作提供信息和方法上的支持。

V. 评价后续行动机制

25. 为了建立有效的评价体系，必须有一些机制来保证评价报告能够得到充分的利用，提出的建议能够得到执行。在粮农组织里，这项工作是通过管理层对每次评价的回应以及就管理层回应的执行情况编写后续报告来实现的。

26. 管理层回应：每次评价活动都有一个管理层回应，包括管理层对评价的总体看法和每条建议的意见和建议被接受后的执行计划。评价办公室要检查回应是否符合全面和清晰的要求，但回应的具体内容则由相关管理负责人负责。

27. 后续报告：后续报告的目的是确保已经被接受的建议能够得到执行，必要时就要就管理层回应中确定的行动和实际行动之间的偏差作出解释。后续报告由负责管理层回应的单位编写，评价办公室要确保报告符合标准要求。

28. 作为向领导机构递交的报告，管理层回应和后续报告也都要经过计划委员会的审议。

29. 所有评价报告、管理层回应和后续报告都向成员国提供，并公布在粮农组织评价网站上。将采取磋商小组和研讨会的方式提醒成员国特别关注某些关键的评价报告。

VI. 质量保证

30. 已建立了一些机制来确保粮农组织的评价工作能够顺应成员国的要求，并遵循联合国评价小组的规范和标准。这些措施包括：a)对主要评价活动的报告进行同行评议；b)每两年组织一个独立同行评议小组进行评议，确保评价工作能够达到最高标准；c)每六年对评价工作进行一次独立评价。

31. 对评价部门进行的两年一次的评议和独立评价都将形成一份报告，并附有计划委员会的建议，一并递交给总干事及理事会。

⁵ 评价办公室的职员也可以成为评价团队的成员，但粮农组织其他职员则不能。

VII. 机构性安排

32. 评价工作的机构性安排要确保评价工作能够有独立性，以便能够充分负起责任，同时确保评价结果能够为领导机构和管理层所用。

A. 评价办公室

33. 评价办公室负责保证粮农组织的评价工作能够具备相关性、有效性、高质量和独立性。该办公室将设在粮农组织秘书处内，向总干事报告，并通过计划委员会向理事会报告。

34. 评价办公室接受理事会和其计划委员会的指导，并和评价委员会（内部）保持磋商。它全权负责所有评价工作（不包括自动评价），包括评价工作人员的选定和职责范围的确定。它在粮农组织内保持业务的独立性。除了负责评价工作外，评价办公室还要：

- 1) 通过每次评价活动的后续行动，促进对评价的反馈，并将经验教训加以推广应用；
- 2) 在领导机构、管理层和其他相关方接受评价建议后，确保及时就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报告；
- 3) 在注重结果的管理、规划和预算制定方面提供制度化的咨询服务；
- 4) 通过积极参与联合国评价小组的活动，为在联合国系统内加强评价工作做出努力；
- 5) 通过联合评价活动，为评价联合国系统和其他伙伴在与粮农组织相关领域的工作是否有效作出贡献；
- 6) 在充分考虑联合检查组(JIU)工作的基础上，使自己的工作计划和联合国系统中其他部门保持协调；
- 7) 在职员培训方面，向人力资源管理司就培训要求提出意见。

B. 领导机构在评价中的作用

35. 理事会是评价政策和工作计划的决策部门。它负责评价工作的总体监管，并确保对粮农组织的业绩进行透明、专业和独立的评价，看它是否取得了计划中的成果和影响，包括是否将评价结果纳入到规划和计划中去。

36. 计划委员会代表领导机构直接接受评价报告。涉及财务或行政事务的报告可以转交给财政委员会。计划委员会与评价相关的职责就是向理事会提供有关评价工作的总体政策和程序的建议，以及：

- 1) 审批主要评价活动的滚动计划；
- 2) 审议主要评价活动的报告和管理层回应以及评价结果和建议；计划委员会将把对评价报告和管理层回应的结论意见汇总在报告中提交给理事会，同时附带委员会对后续行动的建议；
- 3) 接受评价结果和建议的执行进展报告，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C. 总干事的作用

37. 总干事在评价方面的作用是：

- 1) 就评价办公室的工作计划提出建议，要求对粮农组织的具体计划和活动进行独立评价；
- 2) 对于针对领导机构的评价活动，通过计划委员会交出“管理层回应”，包括说明是否接受、部分接受或拒绝各项建议，并交出一份后续行动计划；
- 3) 就已经接受的建议编写后续行动报告，并通过计划委员会向领导机构提交；
- 4) 促进评价的反馈工作，以便更好地从战略规划和注重结果的管理中不断学习；
- 5) 保证评价办公室能够在批准的预算和工作计划范围内按照已定规则和程序正常运作。

D. 评价委员会（内部）

38. 该委员会就粮农组织整体评价工作相关事务向总干事和评价办公室提供指导意见。其目标是帮助粮农组织执行一个能高效应对成员国和秘书处需求的评价体系。它还负责管理层回应和后续报告的质量检验。根据理事会的决定，该委员会还要支持评价办公室在粮农组织内所起的独立作用，并审议评价工作相关的政策事务，就此向总干事提出建议。委员会在必要时和计划委员会联动。

39. 虽然《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的执行可能会带来一些机构调整，但通常评价委员会由副总干事担任主席，还包括两名常任成员：技术合作部助理总干事和战略、规划和资源管理办公室主任；以及由两个技术部的助理总干事和一名助理总干事/区域代表轮换担任成员，任期两年。其他成员可以应主席的要求进行增补。评价办公室主任担任委员会秘书。

40. 评价委员会的工作范围为：

- a) 就领导机构关于评价工作所做出的决定提出执行建议；
- b) 在规划、计划制订和管理层决策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利用评价的结果；
- c) 审议评价活动的覆盖面、评价工作计划建议以及主要评价活动的职责范围；
- d) 审议管理层对主要评价活动作出的回应，并提交给领导机构讨论；
- e) 对管理层评价后续行动的执行进展实施评估和监测；
- f) 提出措施建议，以确保评价办公室在工作中遵循国际质量标准；
- g) 根据粮农组织的需求对用于评价工作的可用资源进行核查。

VIII. 评价办公室的人员配备

41. 对所有评价人员的任命，包括对评价办公室主任、职员和顾问的任命，都必须遵循透明、专业的程序，首要任命标准是具备技术能力和独立工作能力，但也要考虑到区域和性别平衡问题。评价办公室主任将负责根据粮农组织的程序任命评价办公室职员及顾问。

42. 评价办公室主任的任命要遵循竞争程序。要由总干事和计划委员会的代表们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的评价专家们组成一个专家小组来审议该职位的职责范围及人选素质要求。然后要根据该审议结果准备一份招聘公告并广为发布，列出合格的候选人名单准备面试。接着，专家小组将审核这些候选人，并就合适人选提出最终建议，由总干事任命。

43. 评价办公室主任任期四年，仅可连任一个四年任期。评价办公室主任的任期延长应征求计划委员会的意见。同样，总干事在终止评价办公室主任任期之前应征求计划委员会的意见。评价办公室主任在其任期届满或终止之后的一年内，不得在粮农组织内部担任其他职务或担任顾问。

IX. 粮农组织评价工作的预算

44. 用于评价工作的正常计划预算将至少占正常计划预算总额的 0.8%。考虑到评价办公室还要向粮农组织领导机构报告，其预算一旦作为《工作计划和预算》的一部分获得理事会和大会的批准，将全额划拨给评价办公室。

45. 提供给领导机构的评价文件的翻译和复制工作以及评价的一些间接费用，如办公室租金等，都由评价预算以外的资金来支付。

46. 所有预算外资金资助的活动中都包括用于评价的款项。已经设立了两个信托基金共用帐户，来存放评价资金：一个用于紧急和恢复项目，另一个用于促进发展技术合作项目，包括为正常工作提供的计划支持。信托基金将用于主题评价、计划评价和国别评价。紧急和恢复活动评价工作将整合在一起进行，审查的重点是粮农组织对紧急和恢复活动的整体需求所作的反应是否具备相关性，是否有效率，是否产生了可持续的益处。

47. 促进发展技术合作大型项目（包括那些由单边信托基金资助的项目）在项目周期内将至少单独进行一次独立评价。单独评价的标准和评价的预算水平将根据领导机构定期审查的公开准则予以确定。